

2019 年度全省艺术教育专项课题 立项通知书

廖卫东同志：

经评审，你们申报的专项课题“**造型艺术基础教学的深化与转型研究**”已经批准立项，立项号：YJ201911002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确保课题按期、按质量完成，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必须严格遵守艺术教育有关规定，必须按所报课题设计由课题组全体成员开展研究工作。

二、全省艺术教育专项课题的管理，由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具体负责。专项课题的中级管理，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；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高等院校的，由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